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更新后）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二零一九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 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的意见	7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的意见	8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9

注：报告中楷体（加粗）字体为对本合法合规性意见的修改部分。

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商联动”、“公司”），证券简称：亿商联动；证券代码：836568，于2016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主办券商”）系亿商联动的主办券商，自亿商联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负责对亿商联动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关于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公告》等相关规定，恒泰证券对亿商联动本次股份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本次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亿商联动股票于2016年4月1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亿商联动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51,737,418.7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5,126,966.78元，流动资产51,557,681.06元，资产负债率31.71%，流动比率3.14。

公司2016年-2018年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2,752,152.70	53,959,922.97	66,510,133.38
总资产	51,737,418.73	44,525,473.71	32,315,234.82
净资产	35,329,402.39	33,753,730.01	19,941,938.95
净利润	1,575,672.38	-11,188,254.74	285,43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6,177.59	-10,400,501.63	-11,850,399.45

2016年-2018年期间，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持续增长；营业收入也呈现增长

趋势；由于公司 2017 年度亏损-11,188,254.74 元，且公司股本只有 11,233,312.00 元，导致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7,145,908.84 元；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 10,176,177.59 元，公司整体经营处于稳定增长。假设回购资金 12,794,6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亿商联动总资产 38,942,818.7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32,366.78 元，流动资产 38,763,081.06 元，资产负债率 42.13%，流动比率 2.3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类科目余额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53,298.65
预收账款	9,329,575.09
应交税费	2,667,465.75
其他应付款	457,676.85
负债合计	16,408,016.34

根据以上 2018 年年报数据，公司不存在借款及金额较大的负债情况，全部负债科目均为日常经营产生，扣除预收账款后的公司负债余额仅为 7,078,441.25 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9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亿商联动企业信用报告，公司信贷业务已结清，不存在大额举债实施回购的情况。

公司两年一期的银行存款余额如下：

项目（合并口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余额（元）	34,031,603.31	39,764,421.41	29,830,284.30

截至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日，母公司（回购主体）银行存款余额 18,707,667.37 元。公司自有资金充足，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基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股权的稀释，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12,794,600.00 元的股份回购金额若全部用于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偿债履约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亿商联动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

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亿商联动资金充沛，具备较强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亿商联动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六十三条“《股票转让细则》施行后，由原协议转让方式改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股票，在产生集合竞价成交价前，按无收盘价处理”，公司股票为无收盘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33.67 元/股。

经核查，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价格为 33.67 元/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的规定。

（四）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亿商联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即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经核查，亿商联动本次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为自回购要约代码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 30 个自然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要约期限自公告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算，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规定。

（五）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合理的说明

1、回购规模

根据《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33.67 元/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380,000 股（含），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38%，预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12,794,600.00 元（含）。

2、回购资金安排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12,794,600.00 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日，母公司（回购主体）银行存款余额 18,707,667.37 元，公司自有资金充足。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亿商联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两年一期的银行存款余额如下：

项目（合并口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余额（元）	34,031,603.31	39,764,421.41	29,830,284.30
占公司净资产比重	95.09%	112.55%	88.38%
占公司总资产比重	67.83%	76.86%	67.00%

注：2019 年 6 月 30 日占公司净资产和占总资产比重数据系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得出。

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及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重一直均很高，源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两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31,00250,045.80 元，自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之后，公司经营性支出所需资金主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经营性收入回收的资金便沉淀在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基本未使用，故公司货币资金使用效率不高。

亿商联动基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股权的稀释，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关于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拟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经核查，由于公司股票无交易无收盘价，公司最近一次的股份认购价为 27.15 元/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3 元，按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 2018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 8.67，按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 2018 年度每股收益的市盈率 208.85 倍。

公司 2017-2018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2,752,152.70	53,959,922.97
净利润	1,575,672.38	-11,188,25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6,177.59	-10,400,501.63

公司近一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增长。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认购价为 27.15 元/股，认购方为第三方投资者。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股权的稀释，也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一定必要性。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的意见

根据亿商联动出具的股份回购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33.67 元/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3 元，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3 元，本次回购价对应市盈率为 259.00 倍，市净率 10.76。同行业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交易 2019 年 8 月 16 日市盈率、市净率明细表如下：

序号	证券名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
1	易图资讯	702.28	1.89
2	威锋科技	424.13	41.37
3	ST 安尔发	159.65	2.95
4	奇异互动	99.19	1.79

序号	证券名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
5	上海钢联	89.69	11.00
平均值		294.99	11.80

截至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日，公司股票尚无收盘价。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认购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认购价为 27.15 元/股；其上一期股票发行认购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认购价为 20.00 元/股。认购方均为第三方投资者，发行认购价格公允。

2016 年-2018 年期间，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持续增长；营业收入也呈现增长趋势；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 10,176,177.59 元，公司整体经营处于稳定增长。本次回购高于最近一次股票发行认购价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综上所述，亿商联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的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51,737,418.7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126,966.78 元，流动资产 51,557,681.06 元，资产负债率 31.71%，流动比率 3.14。亿商联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用于回购的金额不高于 12,794,600.00 元。截至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日，母公司（回购主体）银行存款余额 18,707,667.37 元，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沛。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12,794,6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合并总资产的 24.73%，约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6.42%，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31.71%，流动比率 3.14，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主要负债均为日常经营产生的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金额合计占公司负债金额比例为 80.95%，无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为保证小股东的回购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郑敏、刘宸出具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份回购，郑敏、刘宸合计持股比例的 51.83%。

综上所述，亿商联动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检查亿商联动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况，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况。根据亿商联动出具的情况说明，亿商联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更新后）》之盖章页）

